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7年6月3日，公司股东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罗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181400741-2017年罗田（质）字0003号），并于2017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本次股东尹国平质押 25,960,000 股、廖利萍质押 19,740,000 股、徐双喜质押 19,740,000 股，合计质押 65,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55%。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接到股东通知上述质押已经解除，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其中尹国平、廖利萍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20年12月8日；徐双喜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20年12月9日。

二、 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20-05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